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TEMC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據此，TEMC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590,000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EMC由控股股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TEMC為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技術服務合同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TEMC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據此，TEMC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590,000元(含稅)。

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EMC

服務範圍： TEMC將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藍圖與演化方法研究的技術服務，包括以下四個方面：

- (i) 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藍圖研究，包括行業趨勢與挑戰分析、電網問題分析、制定加強電力解決方案的思路、方向及措施；
- (ii) 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演進方法研究，包括(a)按技術服務合同所載的多項參數測算各水平年電力電量平衡情況、新增變電站需求及布點安排；(b)研究技術服務合同所載各種情況下220千伏電網的規劃及過渡計劃；及(c)研究儲能技術、柔性直流技術在區域電網的應用場景，並形成應用示例；
- (iii) 宜賓地方電網可靠性提升技術研究及相關政府政策研究；及
- (iv) 基於國家能源發展戰略、「雙碳目標」、分布式能源、有源局域網、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等層面，結合宜賓地方電網發展規劃及相關問題，對地方電網在國家政策層面的突破開展實證研究。

除此之外，作為TEM C提供的技術服務的一部分，TEM C應：(i)代表本公司在核心期刊或三大檢索發表三篇論文；(ii)代表本公司申請五項專利；及(iii)安排申報研究成果以申請科技進步獎等獎項(省級或以上)及相關準備工作。

期限：技術服務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根據技術服務合同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590,000元(含稅)，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技術服務合同生效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30%；
- (ii) 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藍圖研究成果交付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30%；
- (iii) 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演化方法研究及宜賓地方電網可靠性提升技術研究及相關政府政策研究的成果交付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20%；
- (iv) 本公司驗收TEM C所交付的技術服務的所有成果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15%；及
- (v) 獲得相關科技進步獎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5%。

違約：

如本公司並無按照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付款，TEMC有權(i)要求本公司就逾期付款的每一天支付逾期違約金，數額相等於技術服務合同下服務費總額的0.01% (累計支付的逾期違約金不得超過服務費總額的30%)；及(ii)延遲根據技術服務合同交付技術服務成果的時間表。如逾期付款超過30天，除本公司有義務支付約定的服務費及逾期罰款外，TEMC亦有權終止技術服務合同。

如TEMC因本身原因未能按照技術服務合同的規定交付成果，本公司有權要求TEMC就逾期交付的每一天支付逾期違約金，數額相等於技術服務合同下服務費總額的0.01% (累計支付的逾期違約金不得超過服務費總額的30%)。如逾期交付超過30天，本公司有權終止技術服務合同，並要求TEMC退還本公司已支付的與TEMC尚未交付的技術服務成果有關的服務費。

如(i)由於違約方的原因，守約方無法履行技術合同，且在接到通知後30天內仍未糾正違約行為；或(ii)違約方有任何違約行為((i)所述者除外)，則守約方有權終止技術服務合同，而違約方有義務根據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支付違約金。

其他：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因履行技術服務合同而產生的任何技術成果的知識產權應由本公司及TEMC共同享有。

技術服務合同於技術服務合同各訂約方簽訂後生效。

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服務費的釐定基準

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乃經本公司與TEMCO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 TEMCO是中國在規劃新型電力系統的「源網荷儲」整個鏈條方面擁有經驗的研發機構，背靠清華大學，擁有一支高質素的國際化人才隊伍，並擁有全新的科技創新體系及完備的學術研究及工程服務設施；(ii)工作範圍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所需的高水平特定行業知識；及(iii)TEMCO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

訂立技術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0年起，習近平總書記先後提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和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目標，為新時代能源電力發展指明了科學方向。2023年6月，國家能源局統籌組織11家研究機構共同編製並發佈《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提出電力系統功能定位將由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向保障經濟社會發展和引領產業升級轉變，電力系統形態由「源網荷」三要素向「源網荷儲」四要素轉變，電網穩步向柔性化、智能化、數字化方向轉型，大電網、分佈式智能電網等多種新型電網技術形態融合發展。

2022年7-8月，四川經歷了高溫乾旱導致的電力供需嚴重失衡，歷史同期首次出現電力電量「雙缺」，對經濟社會發展帶來較大衝擊。省政府從3月至12月，相繼出台《四川省「十四五」能源發展規劃》、《四川省「十四五」電力發展規劃》、《四川省電源電網發展規劃(2022-2025年)》等3份電力發展關鍵文件，既包含了對未來四川省電力發展的期盼，也有為對電力供應保障形勢的及時調整。

四川地方電網是目前僅存的規模化地方電網，與國內其他地方電網類似，是從解決無電區供電問題的分散供電單元逐步連片發展起來的，為彌補發電能力不足，各片區一般都需要通過與國網／南網聯網獲取電能和系統穩定支撐。近年來，四川能投發展負責運營的供電地處經濟快速發展的宜賓市，供電負荷出現了迅猛增長，同時供區用戶對供電可靠性和電能質量也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已多次出現了因無法滿足用戶用電需求而被迫放棄用戶的情況。

具體來看，在供電能力方面，本地發電能力不足、缺乏220千伏及以上具有足夠輸送能力整體骨幹電網、碎片化電網無法實現區域電網一體化調度等問題，導致在供電能力和供電可靠性方面都不能滿足供區經濟快速發展的需求；在供電可靠性方面，本公司區域電網目前與國網、南網為多點併網運行，當供區負荷在不同電源間切換時，一是通過停電方式轉換，二是通過具備孤網運行能力的電站支撐局部電網實施供電電源轉換，影響供電可靠性和局部電網短時運行穩定性；在信息化方面，急需系統化完善，提高電網的管理水平。這些問題導致難以解決日益嚴重的供需矛盾，無法保證滿足用戶用電需求、影響本公司供區的發展。

為響應上述政府政策及針對以上問題，本公司與TEM C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委聘TEM C結合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發展等國家能源綠色轉型發展戰略，以及省政府對能源電力系統發展的相關要求，對本公司目前面對的電網問題進行分析，並針對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演化方法、宜賓地方電網可靠性提升技術及相關政策等方面進行研究。研究成果將用於對本公司供區電網重構，以建設新型區域電力系統為目標，最大限度利用既有電網資產，最大限度挖掘區域內和相鄰區域的電源提高發電能力，充分利用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資源配置高比例的綠色能源和儲能，實現區域電力系統的穩定控制和優化運行，因地制宜開展配網自動化系統建設和信息化系統的完善。本公司相信區域電力系統建成後不但可以解決本公司供區當前存在和面臨的問題，大幅降低對國網／南網的依賴，為四川地方電網打下長久發展的堅實基礎，同時也對國內其他地方電網具有較強的示範作用。

除此以外，董事亦考慮到TEM C是中國在規劃新型電力系統的「源網荷儲」整個鏈條方面擁有經驗的研發機構，背靠清華大學，擁有一支高質素的國際化人才隊伍，並擁有全新的科技創新體系及完備的學術研究及工程服務設施。因此，董事認為TEM C具備提供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相關技術服務的必要資質，並能協助本公司實現前文所述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是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TEM C的33.3%股權)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對批准技術服務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技術服務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TEM C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自動化及繼電保護、工業自動化與信息化、配電自動化、新能源發電、綜合能源利用等相關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工程服務與工程總承包業務。其由北京清能繼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清能繼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胡家為先生擁有34.5%股權、清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清控創投」)擁有33.3%股權、北京迪開普科技有限公司(「迪開普科技」)擁有18.3%股權及嚴文交先生擁有13.9%股權。清控創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迪開普科技由13名自然人股東擁有(其中概無人士持有該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EM C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TEM C為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技術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TEMIC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技術服務合同，據此TEMIC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590,000元(含稅)
「TEMIC」	指	清能華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